

证券代码：873182

证券简称：锦兆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1 月 11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

首席合伙人：杨步湘

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70 人

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44 人

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2 人

2021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1,106.9 万元

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4,421.98 万元

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,183.63 万元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 家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1 家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21	制造业-家具制造业
I-63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电信、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35	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
C-39	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N-77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-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
M-74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-专业技术服务业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329.00 万元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309.70 万元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490.78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3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（1）项目合伙人：凌永平，2005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2年8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3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20家。

（2）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方鹏翔，201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自2015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1年5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3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10家。

（3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魏均玲，2012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2年2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近3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3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8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。

上期(2021)年审计收费 8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。

本期审计费用是以审计业务为基础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 日